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苏社科普及联办发〔2021〕1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 2019-2020年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 通报表扬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各有关单位：

省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以来，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各地各部门及广大社科工作者共同努力下，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推进《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激励更多社会力量投入社科普及事业，推动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和《〈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办法》（苏社科普及联发〔2018〕1号），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将在全省对2019-2020年实施《条例》工作中成绩显著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扬范围

1. 单位：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处室，全省地方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以及《条例》规范的其他部门和单位。

2. 个人：在上述单位（部门）从事社科普及工作的在职人员。

二、表扬名额

成绩显著单位（部门）150个左右，成绩显著个人150名左右。

三、申报和推荐条件

（一）成绩显著单位（部门）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积极推动社科普及工作。

2.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我省社科普及工作总体部署，积极推进社科普及长效机制建设，紧扣全省社科普及年度活动主题和全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建设，面向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持续开展社科普及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

3. 领导班子作风民主、团结和谐、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且规章制度健全，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领导有力，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工

作，有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队伍和活动经费。

（二）成绩显著个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积极参与《条例》实施工作及各项社科普及实践。

2. 热爱社科普及工作，积极投身全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建设，在《条例》实施工作中有创新性工作成果或为推动社科普及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广泛。

3. 具备求实创新、奉献拼搏、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工作作风优良，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甘于奉献，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连续从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2年以上。

四、表扬方式

对《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由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给予通报表扬，分别颁发相应奖牌和荣誉证书。

五、相关要求和实施方法

1. 表扬工作坚持以贯彻实施《条例》、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实绩和社会成效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推荐的成绩显著单位（部

门)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重点表扬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者,不表扬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部门)和干部,不表扬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20%**以内。

3. 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等为本次表扬工作的推荐单位。

4. 推荐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各设区市社科联分别负责本系统和本辖区内的推荐、审核工作,单位和个人的推荐名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6**个。

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推荐、审核工作,单位(部门)和个人的推荐名额各**1**个。

高校社科联由省社科联组联中心组织推荐、审核工作,高校社科联和个人的推荐名额分别不超过**15**个。

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由省社科联学会部组织推荐、审核工作,学会、研究会和个人的推荐名额分别不超过**20**个。

被推荐的成绩显著单位(部门)需由其主管单位公示,被推荐的成绩显著个人需在其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根据推荐名额进行推荐,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分别填写“《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部门)推荐表”(见附件1)和“《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个人推荐表”(见附

件2), 于2021年4月9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逾期未报视同放弃。

纸质版材料寄送至: 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317室, 邮编: 210004。

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jsskpj@vip.163.com, 邮件主题: “《条例》实施工作表扬材料”

本通知及有关附件可在“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查询并下载。

联系人: 刘洁、郑天竹

电话/传真: (025) 83353872, 83312461

- 附件: 1.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部门)推荐表
2.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个人推荐表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 成绩显著单位（部门）推荐表

推荐单位（签章）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是上报《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部门）审批的推荐表。

一、单位（部门）名称是指被推荐单位（部门）全称，不要简化填写；单位（部门）级别指单位（部门）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没有级别的可不填。推荐表中所涉及的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二、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统一填写“《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

三、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省部级以上（含）奖项。

四、社科普及工作主要成绩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应力求简明，重点突出。

五、此表填写要使用仿宋四号字，A4纸打印完成，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 情况	单位(部门)名称			
	单位(部门)级别		职工总数	
	单位地址			邮 编
	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社 科 普 及 工 作 主 要 成 绩	(主要填写近两年社科普及工作成绩, 不超过 1000 字, 可另附页)			

<p>公示情况</p>	<p>公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省社会科学普及 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 成绩显著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签章）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此表是上报《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个人审批的推荐表。

一、推荐表中所涉及的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籍贯填写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三、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统一填写“《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个人”。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省部级以上（含）奖项；

五、从事《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

六、主要事迹原则上800字左右，应力求简明，重点突出。

七、此表填写要使用仿宋四号字，A4纸打印完成，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邮编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兼职社科普及			
从事社科普及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			
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个人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	(主要填写近三年社科普及工作典型事迹, 8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社会科学普及 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